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FJ2019299-KP)

发布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海路 1068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明	联系电话	13502038498
项目名称	双能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辐射检查系统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资质证书号：(津)安职技字(2018)第 B-0025 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编制了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 IRM-FJ2019299-YP001。 该建设项目中涉及的 MT1213DE 型双能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的所有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使用方为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聘用的放射工作人员属于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有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项目建设和使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监管，但项目建设和使用由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负责，此项目中的设备现场操作、放射工作人员及司机等的管理工作由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2019 年 12 月，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接受委托后，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成立了评价小组，编制了控制效果评价方案，通过现场调查和检测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成此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员	魏超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马明		
现场检测人员	魏超/周巍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马明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正常运行状态下的辐射危害主要由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漏射线和散射线。 (2)异常或事故状态下，检查系统如发生机器故障，维修人员错误操作或其他原因，人员误入或滞留在控制区内而连锁失效等，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有用线束、漏射线和散射线。 (3)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有用线束、漏射线和散射线。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监督区边界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照射条件	1.能量 3/6 MeV； 2.有用线束中心轴上距靶 1m 远处的输出剂量率 120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μSv/h)	标准要求 (μSv/h)	是否满足标准 要求
	1	1.4	≤2.5	是
	2	0.83		是
	3	0.73		是
	4	0.60		是
	5	0.76		是
	6	0.65		是
	7	0.59		是
	8	0.65		是
	9	0.58		是
	10	0.61		是
	11	0.57		是
	12	0.52		是
	13	0.47		是
	14	0.47		是
	15	0.63		是
	16	0.76		是
	17	0.83		是
	18	1.1	≤2.5	是
	19	1.3		是
	20	1.3		是
	21	1.4		是
	22	1.5		是
	23	1.3		是
	24	1.2		是
	25	1.4		是
	26	1.0		是
	27	1.0		是
	28	0.78		是
	30	0.94		是



	31	0.87		是
	32	0.91		是
	33	0.86		是
	34	0.87		是
	35	0.88		是
	36	1.1		是
	37	0.93		是
	38	0.97		是
	39	0.92		是
	40	0.94	≤2.5	是
	41	0.68		是
	42	0.61		是
	43	0.34		是
	44	0.23		是
	45	0.25		是
	46	0.47		是
	47	0.76		是
	48	1.8		是
	49	1.1		是
	50	1.0		是
	51	1.1		是
	52	1.8		是
	53	1.7		是
	54	1.8		是
	55	1.3		是
	56	1.3		是
	57	1.2		是
	58	0.99		是
	59	0.58		是
	60	0.93		是



	61	1.1	≤2.5	是	
	62	1.1		是	
	63	1.1		是	
	64	0.23		是	
	控制室内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结果及评价				
	照射条件	1.能量 3/6 MeV; 2.有用线束中心轴上距靶 1m 远处的输出剂量率 120 mGy/min。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μSv/h)	标准要求 (μSv/h)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人员操作位	0.40	≤1.0	是	
	1	0.57	≤2.5	是	
	2	0.35	≤2.5	是	
	3	0.23	≤2.5	是	
	4	0.22	≤2.5	是	
	5	0.19	≤2.5	是	
	6	0.19	≤2.5	是	
	7	0.19	≤2.5	是	
	8	0.24	≤2.5	是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与核实,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针对存在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设置警告标志、防护栏等相应的放射防护设施和措施,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能够有效控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影响。 针对本项目中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建设单位应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各项技术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并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评价单位完善评价报告文本; 2.建设单位监督放射工作人员合同中的职业病危害的落实; 3.建设单位清晰标注引导员和司机等候室; 4.建设单位完善应急演练计划并加以落实。				